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8

甲方：（以下称甲方）濮阳东站高铁片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以下称乙方）濮阳市恒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高铁片区片区道路保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道路保洁项目相关情况

（一）管理服务范围

片区道路保洁（进站一路、崇礼路、中原路<龙都路-高铁线>、永宁街、广德街）。

（二）道路保洁服务内容

1、服务人员要求：

保洁人员不低于10人，要求年龄50岁以下（含），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接受过保洁或相关训

练，掌握基本保洁的技能。

2、清扫路面，每日定时清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清除路面垃圾、尘土、落叶等杂物。对路口、公交站台、人行道与道路连接处等重点区域进行重点清扫。

3、清理垃圾容器，定期清理道路两侧的垃圾桶、果皮箱等垃圾容器，保持其外观清洁，无异味、无满溢。对损坏的垃圾容器及时报修或更换。清洗路面，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路面进行冲洗，去除油污、污渍等。对污染严重的路段进行重点清洗。

4、绿化带保洁，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枯枝败叶等杂物。

5、特殊天气应对，在雨天，及时清理路面积水，疏通下水口。雪天及时清扫积雪，撒布融雪剂，确保道路畅通。

（三）道路保洁人员要求

1、专业素养

熟悉各类清扫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够熟练操作清扫车、高压水枪等主要设备。了解不同路面材质的清洁方法，掌握垃圾分类知识。

2、工作态度

认真负责，严格按照工作标准和流程进行保洁作业。具有敬业精神，不怕吃苦，能够在各种天气条件下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3、形象礼仪

穿着统一的工作服，保持整洁干净。言行举止文明，不得与行

人发生冲突。

4、安全意识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在道路上作业时注意自身安全。正确使用清扫工具和设备，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第二条 工作时间与工作标准要求

（一）上班时间要求

道路保洁早6:30至晚10:30

（二）工作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条 管理服务期限

管理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格

中标价格（含税）为：390000 元。

合计价款（小写）：39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按每季度百分制考评结果，折换成服务费，于次季度15日之前支付上季度服务费（因财政拨付问题除外）。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1、审定乙方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2、检

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二) 乙方责任：1、在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2、负责从事本物业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3、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物业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负责物业服务人员各类事故处置和赔偿。4、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5、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物业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物业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6、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物料、设备、工具、档案和图纸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物业移交确认书。

第七条 考核验收

甲方每季度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标准：

按照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质量进行考核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后及时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后支付物业管理费用。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其他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68的采购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

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进行协商;如协商未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9日